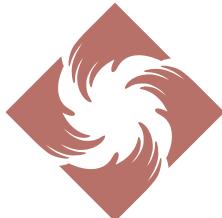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之公佈

茲提述(i)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可能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認購事項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有關認購事項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中使用之詞彙與認購事項公佈及補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如豁免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授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的臨時豁免，以供本公司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1.44%，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公眾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的規定。

如認購事項公佈所披露，完成將於條件(1)及(2)達成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落實。條件(1)及(2)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達成，受制於認購協議各方書面達成之任何其他協議，完成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前落實。因此，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止期間進一步臨時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惟須經聯交所同意。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周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劉周陽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